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276 0577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1室
尹兆堅議員

尹議員：

**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近日屯門青山紅樓被清拆一事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你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2月21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
Form No.

CB(3)-5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
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/書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紅樓屬重要歷史建築，而從現場所見，紅樓極有機會在短時間面臨拆卸，發展局局長有需要於短時間內回應會否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，避免其受進一步破壞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2017年2月20日上午/下午10時50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~~△~~/財政司司長~~△~~/律政司司長~~△~~ 發展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~~△~~/ Financial Secretary~~△~~/ Secretary for Justice~~△~~/ Secretary for _____ ~~△~~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



姓名
Name:

尹兆堅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Isaac 2869 9522

日期
Date:

2017-2-20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尹兆堅議員擬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
立法會大會上提出的急切質詢文本

據悉，於 2009 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(「古諮會」)評為一級歷史建築，與辛亥革命歷史息息相關的屯門青山紅樓，近日突遭人開始破壞清拆。根據本人現場所見，紅樓部分圍牆、柱及週邊樹木已被移除，公眾擔心紅樓將於短時間內被拆卸。此外，本人亦接獲紅樓居民求助，業主勒令居於紅樓的租戶於數日內搬走，並截斷租戶的食水、電力供應，及強行拆卸屬政府資產的公用水喉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由於青山紅樓與辛亥革命歷史息息相關，屬香港重要歷史文物，而鑒於青山紅樓極有機會短時間被拆及破壞，發展局局長會否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3 章)，第 2A 條，即時將紅樓宣佈為暫定古蹟，令紅樓可受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規管免受破壞？如會，何時會執行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就紅樓的租戶被業主勒令需於短時間內搬走，各政府部門，包括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、民政事務處會否介入協助租戶？如會，跟進的工作為何？